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九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時間	114. 9. 17(三) 15:00~18:00	地點	濱江實中 校史室
主席	陳昫姍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教育局	督學		
濱江實中	校長	陳昫姍	
	教務主任	高美芳	
	教學組長	黃淑瀅	
蘭州國中	校長	黃偉鴻	
	教務主任	請假	
	教學組長	簡百合	
建成國中	校長	潘盈仲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黃志久	
五常國中	校長		
	教務主任	李信豪	
	教學組長	賴傳政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九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時 間	114.9.17(三) 15:00~18:00	地 點	濱江實中 校史室
主席	陳昫姍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職稱	簽到	備註
長安國中	校長		
	教務主任	蔣敬亨	
	教學組長		
新興國中	校長		
	教務主任	李舊司	
	教學組長		
成淵高中	校長		
	教務主任	林文輝	
	教學組長		
大直高中	校長		
	教務主任	劉示閒	
	教學組長	林金全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九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時 間	114.9.17(三) 15:00~18:00	地 點	濱江實中 校史室
主席	陳昫姍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職稱	簽到	備註
北安國中	校長		
	教務主任	王崑銘	
	教學組長	胡元軍	
忠孝國中	校長		
	教務主任	王曉楨	
	教學組長		
民權國中	校長	徐雅鈴	
	教務主任	蔡張暉	
	教學組長		
重慶國中	校長	林淑君	
	教務主任	張樹人	
	教學組長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九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4.9.17(三)	地點	濱江實中 校史室
時間	15:00~18:00		
主席	陳昫姮 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職稱	簽到	備註
大同高中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廿四 張	
靜修女中	校長		
	教務主任	王 芳 華	
	教學組長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

## 第二群組 九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8：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理4樓校史室

參、主席：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陳○姮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瑋

伍、政策宣達：

### 一、關於114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部分

感謝各校費心與辛勤、群組中心學校協助及課審委員辛勞的審閱下，114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的備查作業已於開學前順利完成。並已函請各校於開學前將以下資料建置於學校官網，懇請大家幫忙再次檢視與確認是否已經完整，本局將於9月19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檢視，非常感謝！

(一)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連結（請置於學校首頁之顯著位置）。

(二) 送審的完整課程計畫，包括：

1. 學校課程計畫總體架構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4. 特教領域計畫（視各校編制情況而定）

(三) 送審通過之備查公文，請將日期、文號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的課程計畫專區。

以上資料將供家長查閱，並作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依據，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 二、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部分

本局刻正辦理「114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輔導國中小依課綱發展及落實課程」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彙整，為掌握本市公私立國中各校執行情形，請務必協助檢視並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完成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之「B.授課/排課」填報。

- ◆ 請記得填報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能適切融入特定議題，落實校訂課程實施。學校應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任一議題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於任一年級之全部班級，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並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 ◆ 課程總體架構中「課程架構」項下，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2節課），並於「課程計畫」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

### 三、關於國教署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部分

有關國教署日前核定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本局已於114年8月28日透過LINE群組先將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之核定學校名單與經費相關事項，知會各校。待相關文件簽核完成後，本局將向國教署辦理請款，並函文通知各校，同時提供經費子目代碼。

(一) 國教署補助經費分配方式

核定總額之55%將分兩期撥付：

1. 第1期：撥付50%，俟國教署款項撥入後再行撥付各校；在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

行暫付。

2. 第2期：剩餘50%，國教署將視115年度預算情形另案辦理。

## (二) 縣市自籌款分配方式

自籌款45%部分將由本局分年度辦理：

1. 114年度核撥第1期50%。
2. 115年度再核撥第2期50%。

感謝大家的協助與支持！

## 四、關於國教署114學年度第1學期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部分

114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現為因應115年度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調整執行如下：

###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1. 執行期程調整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2. 本計畫就本局函報之學年度計畫先予核定50%所需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核定補助額度，國教科將檢附領據函送本署請款，俟國教署確認相關計畫完成修正後始予撥付。

###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將視本計畫執行經費及115年度獲配預算額度，另案辦理核定事宜。

敬請大家協助與配合！

## 五、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學學校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

依據古亭國中114年8月29日北市古亭中教字第1146006302號函辦理，旨揭「114年度國民中學學校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

研習日期及講題：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7時，講題為「價值澄清與績效檢視—方案探究、分享與回饋」。

敬邀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鼓勵學校申請本市114學年度閱讀績優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遴選。

## 六、關於114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部分

為營造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整合校內閱讀資源，並將閱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教師創新教學，鼓勵各校辦理校內「閱讀知識王競賽」初選活動，進一步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與熱情，並推派代表參加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

## 七、關於圖書報廢作業與藏書狀況說明

請各校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辦理圖書報廢作業。根據該條文，圖書館每年可依館藏總數的3%範圍，報廢已發黃、發霉或不堪使用的圖書，以維護館藏品質。本局將委託「深耕閱讀推動小組」協助學校進行圖書盤點與報廢規劃。

## 八、關於圖書經費來源與編列情形

依據114年5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48953號函，部分學校於114年度所編列之圖書預算未達相關標準。請各校於114年度內調整並補足圖書經費，以確保學生能夠擁有足夠的閱讀資源。

同時，感謝本市各公立國中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6條，自班級設備費中提撥10%充作圖書購置。至115年度，各校已足額編列圖書經費，確保學生享有充足且優質之圖書學習資源，並可搭配本局補助資源以擴充館藏。

## 九、提升學生社會領域歷史理解與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社會領域歷史的理解與學習，本局已委請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提供專業協助，並彙整「中國通史」與「人物傳記」兩類適合之參考書籍清單，供各校教

師作為教學補充或圖書館採購之參考。敬請各校於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中，結合圖書館資源，研擬推薦書單，以豐富學生學習內容，詳列如下：

### (一) 中國通史

1. 《柏楊版資治通鑑》（套書），作者司馬光、譯者：柏楊，遠流出版社
2. 《成語一千零一夜》1~4：重返英雄爭霸的故事現場、落難公子成功記、進擊吧！楚鳳凰！、裝傻浪子霸王路(金鼎獎出版品)，謝易霖，四也文化。
3. 《吳姐姐講歷史故事》（套書），吳涵碧，小皇冠文化。
4. 《少年讀史記1~5》，張嘉驛，出版社：未來出版。
5. 《漫畫中國歷史》（套書），潘志輝，上人出版社。
6. 《手繪圖解中國史》，陳映勳編，西北國際。
7. 《一本就懂中國史》，陳爹米，好讀。
8. 《漫畫中國歷史關鍵時刻1-3》，曹若梅，小熊出版。
9. 《看三國學歷史戰役》，范筠、閣林編輯小組，明天國際。
10. 《和古人一起想當年：漫畫朝代歷史》，青藍圖書編輯小組，和平國際。
11. 《太喜歡歷史了！給中小學生的輕歷史1~9：從原始時代到明朝》，比爾·波特(Bill Porter)。字畝文化。

### (二) 人物傳記

1. 《鴻：三代中國女人的故事》，張戎，麥田出版社。
2. 《慈禧：開啟現代中國的皇太后》，張戎，麥田出版社。
3. 《武則天傳》，王壽南，臺灣商務出版社。
4. 《成吉思汗一族》，陳舜臣，同心出版社。

## 陸、群組宣達事項

一、有關112~113學年各群組學校推薦課程與教學推動研習主題講座人才庫彙整（如附件二），提供給學校講座邀約參考。

二、請每月負責學校將會議紀錄、簽到、成果資料及照片，提供濱江實中為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精進教學組平台使用。

三、請各校至雲端共編更新貴校通訊資料，相關連結於line群提供。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第2群組實施計畫（如附件一）暨相關經費編列原則：  
說 明：

(一) 各群組經費編列主要是支「群組學校工作會議」**一學年共7萬元**，實施對象為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每次工作會議安排1小時例會主題增能研習，該場次可支付經費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誤餐費及辦公事務費(900元/場)，請勿編列場地佈置。請群組中心各校於**9月23日（星期一）**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需核章版)」免備文逕送教育局課督。

(二) 群組學校工作會議經費編列參考原則：

1. 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者2000元/時；內聘講師鐘點費者1000元/時
2. 誤餐費：視各群組參與人數，一間學校通常三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督學或長官、講座等。
3. 辦公事務用品：**固定一場900**，11場就是9, 900。
4. 業務費：最高不能超過4, 200 (6%) 。
5. 總額**70, 000**減去辦公事務用品(9, 900元)及業務費(4, 200元)，剩餘款項編至誤餐、印刷跟鐘點費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18時00分